

機密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綜合審查總報告書

418

MG
F812.96
520

3 1798 1609 9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暨施行條例草案及中華民國卅七年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歲入歲出預算案綜合審查總報告書

(南)

查中華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暨施行條例草案及中華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歲入歲出預算案(以下簡稱特別預算案)經七月二日本院會決定交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由預算委員會召集團體七月五日及七日先後舉行聯席會議三次作大體審查並決定審查程序十四條審查分組表及審查日程表各一份根據審查程序大體審查完畢後由預算委員會分為七組會同有關委員會作初步審查工作於七月九日開始十三日完成分別作成書面報告十四至廿四日舉行預算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兩次及各組召集委員會議四次將初步審查報告作綜合之審查與整理關於歲入部份並於十七日舉行各組召集委員特別會議一次再加詳細研討關於總預算案施行條例草案係依照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定交由法制委員會會同預算委員會共同審查先後舉行審查會議兩次以上各項審查會議除各委員會委員出席外並邀請各有關機關之首長及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并備質詢除關於歲入歲出部份分列兩表俾資對照外茲將綜合審查之結果分別報告如左：

(1) 總預算歲入歲出均三百二十六萬餘億歲入屬稅收及其他可靠之財源收支相抵自合常規惟特別預算歲出達五百九十三萬餘億可靠收入僅二百餘萬億其餘三百八十五萬餘億須倚債券及賒債收入以為彌補原案所列債券收入二百萬億餘債收入一百八十八萬億餘債收入大部份自當出諸發行以年來債信低落銷路有限所謂債券收入恐仍不免乞鑑于通貨發行半年之內通貨發行如竟達三百餘萬億金融物價所受之影響何堪設想且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之薪俸生補費副食馬秣等尚係照六月份標準核列將來實際

支出不免大量增加收入方面決不能與支出作正比例之增加自可斷言此實為本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最可憂慮之點

(2) 收入方面對於各種稅收與國營事業如能加以切實之整理各項物資之出售與利用如能為一貫有效之處置必能對於國庫收入大為增加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似均未能於此表示切實有効之方針與執行決心

(3) 創匪時期軍費及其他有關軍事之支出無從節省自屬事實惟駕校機關與允還人員仍所在多是且其中事業經費或工程經費與軍事或生產無關可以緩辦者亦仍列於預算之內此實與緊縮節約動員戡亂之旨相違

(4) 兩項預算之編製因時間忽促缺漏頗多有應列入預算並未列入者(例如四聯總處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物資供應委員會等)有不應列入特別預算而列入者(例如水利部主管)有附屬之資料未及附入者(例如國營事業機關之營業預算)此外如各項目未附詳細說明亦有預算與政策未能配合凡此皆足使審查工作費費困難此應於下年度編製預算時加以改正

(5) 國營事業機關今後應廣行會計及審計制度以期整頓業務增加國庫收入

(6) 收入部份與美金有聯帶關係者因牌價增高收入之國幣數目亦已予以提高惟支出方面與美金有聯帶關係者因項目分散折算需時暫仍照原案核列

(7) 總預算案實行條例草案經兩次審查已將條文分別修正惟第十條意見未能一致有主張維持初步審查原案者有主張將該項條文刪去者究竟如何決定應請聯席會議討論

(8) 総上各項故對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分別審查除依照審查原則詳加研討并與各有關機關往返洽商徵得同意後對總預算歲入部分計增加一八三·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千元)歲出部分計減少五〇四·六二二·九〇〇(千元)收支相抵盈餘一八三·六二九·一七二·九〇〇(千元)

特別預算歲入部分計增加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千元)歲出部分計減少一·六八八·二五〇·〇〇〇(千元)收

支相抵尙虧短二四九・九六一・四五四・四四五(千元)特別預算案原以債券收入及賸收人平衡收支綜合審查之結果總預算案既有一百八十三萬餘鎰之盈餘可否即以移充特別預算收入以期減少債券發行與賸借收入此則應請聯席會議作適當之決定而本年下半年度總預算確已適相平衡也

附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暨特別歲入歲出預算增列核減表各一份

委員 陳克文 尹述賢 蕭 錄

(二)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增列表(單位千元)

科	目	應	增 列	數 備
款	用	1		

15 6	1 1 2 1	5 4 3 9	2 3 2 1	1 1 2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	利息所得稅	一時所得稅	遺產稅
特種營業稅	船舶噸稅	貨物進口稅		印花稅
中央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四

△此項免列收入應刪除此

中國農民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合作金庫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貨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業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蠶絲公司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水產公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烟草公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國營招商局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麻醉藥品經理處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製藥廠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源委員會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花紗布管理委員會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三四、五五、〇〇〇

(二)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核減表(單位千元)

目核減數備

註

乙 21	乙 19	甲 11	甲 9	乙 8	甲 8	甲 5	乙 3	甲 3	乙 2	2	工程及園林事業費	
2	3	5	18	1	19	4	11	10	8	7	3	本會設備費
4	3	5	3	10			1	1			3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合	驗收工具費	松竹區稅務管理局	大連稅務管理局	4 嫩黑興區稅務管理局	重估市地地價及編造歸戶冊經費	接收敵偽文物審核委員會經常費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臨時費	善後事業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救濟特捐委員會經常費	本會(善後事業委員會)	
計		駐日代表處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國民曆本印刷費						

一、八一、〇九八、一四〇
六、六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七、二〇〇
一、七四九、六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一八、二四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八、〇六〇
三五五、三四〇
一四〇、六四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七、六八〇
五〇四、六二二、九〇〇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歲入增列表(單位千元)

六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列
數
備

1 1 美軍剩餘物資及租借物資售價收入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日本賠償物資售價收入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歲出核減表(單位千元)

項
目
科
目
核
減
數
備

1 地政部主管 一、〇七九,九〇〇,〇〇〇

2 包裝材料費 一、六八八,二五〇,〇〇〇

合

計

註

註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

逕啓者案准預算委員會本月八日函略以行政院寄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經院會議決交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復經第二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交本委員會等審查等由當經本委員會等會同推請王委員開化李委員伯申陳委員克文尖委員述權仲委員肇相徐委員君佩劉委員岱平等七委員初步審查經於本月十四日集會討論結果將該施行條例草案予以修正報告到會爰於本月十七日舉行本委員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除第十條外其餘均修正通過至第十條則各委員意見不一有主張修正為「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者有主張修正為「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至有發布緊急命令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款額及用途同時行知立法院」者有主張維持原審查案者議決為甲乙丙三案保留至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公決紀錄在卷相應抄附審查修正案一份兩達印希資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附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楊幼炯	鄧翔宇	毛翼虎	金鳴盛	劉百闔
張金鑑	穆超	劉明侯	杜光煥		
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	陳克文	尹述賢	李伯申	孫翔風	劉通
劉階平	余文傑	羅範天	端木傑	馬耐因	
王普涵	富靜岩	楊思誠			

（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法制聯席會議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總預算公佈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 第三條 賦稅費或其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四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數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 第五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釐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據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累解
- 第六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 第七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辦費開支
- 第八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有增撥之款由行政院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
- 第九條 〔甲案〕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至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發布緊急命令之撥款以合於預算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而未列入特別預算或已列特別預算而其數額不足者為限前項緊急撥款之款額及用途行政院應同時行知立法院

(乙案)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

(丙案)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至有緊急命令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同時行知立法院

第十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祕書處公函

啟啓者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案關於本院部門據第一組審查報告(四)立法院主管之審查結果「立法院預算原列職員九四五人技工一一人工友四三二人係按組織法最高名額列與緊縮之旨不符事實上亦無需如許員工擬將職員名額暫照組織法所定最低額五五八名仕用技工暫時減為六十人工友減為二百八十四人」此蓋本緊縮節約之旨對於預算力求減少尊重公帑至堪佩仰惟士境境及事實均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謹繆述于次

(1)各機關員額均未限于最低名額立法院自改組以來範圍擴大業務增加若單獨受此限制于推進方面必致大受影響

(2)立法院有委員七百餘人二十一個委員會其特種及臨時委員會更無定數會議頻繁事務增加如照組織法所定最低員額絕不能應事實之需要實極明顯

(3)本院新舊委員職員人數之比較

委員人數

職員人數

新
七七三人

九五四人

舊
一四九人

三一人

根據所列數字是新委員人數比較舊委員人數已超過五倍有奇而新職員人數比較舊職員人數僅及三倍有餘實已極端緊縮矣

(4)本院與監察院員工人數之比較

立法院人數

第一組審查結果

監察院人數

第一組審查結果

委員
七七三人

二二三三人

職員
九五四人

九〇〇人

減為五五八人

技工 二十一人 減為六〇人
工役 四三三人 減為二八四人

一一八人 無核減

二四八人 無核減

本公司與監察院均係行憲後擴大組織之兩大機關根據上表所列監察院委員人數尚不及本院委員三分之一而其職員名額幾與本院相等技工名額且超過之此次第一組審查對於監察院員工名額並未核減兩相比較可見本院組織法所定最高員額並不為多

(5) 本院人事務及新聞事業等尚須充實機構俾資應付在本院自組織擴大後委員及職員人數數倍于前責任重大事務劇增照銓敘部却定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標準「凡員額在六百人以上者設人事處」本院原應將原有人事室改為人事處分科治事方足以健全組織增進效率又本院會議及各項業務新聞之發布所關匪細為昭慎重而專責成起見非另有一正式機構不可此外本院委職員與工役等家屬凡數千人之多對於衛生方面尤不可不特別注意及之原有之醫務室範圍太小形同虛設事關同人福利應須加以擴充以上種種均為本院當前最切要之關但非人莫辦如本院員額限制太嚴對於一切進行將有一籌莫展之勢似不如仍保留原額俾將來逐步推動時即在原有員額中酌量分別支配不再特別增加較為妥善

抑更有進者本院此次所派之人員除舊有職員外其新派者多係中央黨部黨政工作及核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國民參政會等機關轉業及本院委員與各有關方面介紹之人員均于為事擇人之原則下派定工作依照組織法所定最低員額五五八名任用則此項人員勢必不能全數容納不特引起分配上之絕大困難且更蹈朝令夕改之嫌種種問題均不能不預為考慮也上述諸端為本院業務前途計為適應環境需要計均須有從長審議之必要用特分別陳陳以供參考並希照督為荷此致

預算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處敬啓

國民大會祕書處公函

關於本處三十七年度下半年經費預算節以國祕文字第一六六一暨一六六九、一七〇七號公函奉達有所說明並請准派員列席說明諒荷

察及尚未准復茲特補奉書面說明一份敬請 審照惠予於審定時代為宣讀或印發各位委員參閱至紹公諒此致

立法院秘書長

附說明一份

祕書長 洪蘭友

國民大會祕書處預算說明

一、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本屆大會主席團於第一次會議時訂定國民大會祕書處處務規程當以總統訓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至第十二條規定祕書處在大會閉會期間尚有任務故於處務規程第二十條明白規定「閉會期間之祕書處組織由祕書長酌定之」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即係秉承主席團訂定之處務規程衡酌實際工作之需要加以編送原已極力整編

二、本屆大會第十五次大會決議設置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由主席團推定代表五十九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任務為研究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國民經濟有關各項政策問題將其結果分別報告下次國民大會臨時會或建議政府採擇施行所有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事務業經規定由國民大會祕書處掌辦之現經濟研究會早已成立委員人數一百廿餘人分六組進行研究每星期均有集會關於材料之搜集議案之編印整理以及開會有關事項均屬繁冗

三、本屆大會第十六次大會復有設置憲政督導委員會由代表自由參加之決議咨經總統制訂組織章程公布施行其任務包括憲法之研討暨有關憲政實施之建議考察調查宣傳與政府委託審議等事項參加代表已達二千餘人尙有陸續登記者分為研究考察宣傳三委員會進行其事務又經規定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兼辦以如此衆多之人數經常集會其一般事務之煩瑣與制憲大會開會時相等

四、國民大會秘書處今後之任務表面上似僅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事務而大會既經決議設有兩個機構其事務均指定秘書處兼辦在秘書處立場不得不加接受今大會閉會已久主席團無法集會合法無所秉承惟有斟酌實情於極端撙節之中擬編預算員額以應實際之需要

五、本屆代表法定名額三千餘人縱或不致全部參加憲政督導會暨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而其通訊聯繫查詢委託等事項在秘書處當不能不隨時辦理其日常事務之繁雜自閉會以來已有事實證明如員額過少自屬無以濟事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公函

頃准內政部秘書處口頭通知本所三十七年度預算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內政組審查委員會即將審查覈即說明以便轉達等由准將編列預算經過答復惟深恐轉達未臻詳盡謹特咨案並將現辦選務情形一申述之敬希惠督查本所依組織條例規定係隸屬

前國民政府承辦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事務現在繼續隸屬於

總統並未與內政部有縱的關係此次所以列入內政部主管項下者大約係以業務性質關係前以國代立委選務大體告一段落曾經簽呈

總統核示旋准

總統府祕書長函知奉

諭各項選舉尚未全部完成而冊報每一單位當選人或候補人之被選舉經過得票多少以及如何互讓退讓補選改選及訴訟判決後之重選暨各種特殊情況必須迅即續辦以完程序關於經費事項已另交主計處續繩等因轉達過所是以本所仍奉

准照冊七年度上半年預算編列至關於選務情形在國代部份尙待辦理者(一)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尙須重行辦理選舉者計湖南省之隆回縣四川省之鄰水縣廣東省之陸水縣廣西省之百壽義甯永福等三縣達各省之新民縣察哈爾蒙古自治縣等(二)尙未據報選舉結果正在催辦中者計河南省之民權縣以及西藏地方之婦女代表僑外之澳洲區等(三)尙未定案正在辦理中者計湖北省之蘆山縣河北省之河間縣陝西省之紫陽縣等(四)依照選舉補充條例辦理選舉之省市俟全部能辦選舉時應重辦者計熱河吉林興安嫩江黑龍江松江遼北台江安東哈爾濱大連等十一省市(五)尙未辦理選舉俟能辦選舉尙須續辦者計僑外共有四十二區之多關於立委部份尙待

辦理者一、尚未定案正在辦理中者計江蘇省第六區之一部份一、尚未辦理選舉正在續辦中者計河南省第三第五兩區僑外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區以及西藏地方之一部份一、依照選舉補充條例辦理選舉之省市俟全部能辦選舉時應重辦者計遼甯熱河吉林興安嫩江黑龍江松江遼北哈爾濱大連等十二省市此外國代增額問題亦正在請示中任務既尚未克完畢自應遵令續辦所有原列預算應請先予維持俟呈奉

令示辦法以後將來再行核實追減以重公帑相應函請

督照參考為荷此致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主席委員 張厲生

總統府祕書長公函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選字第一七四〇號呈爲職所前以各種選舉事務大體可告一段落擬即分批結束會經呈請鈞座核示又以職所組織條例規定係隸屬前國民政府爲繼續處理未了國代立委之選務事實上仍隸屬於鈞府旋准鈞府秘書長函知奉諭各項選舉必須迅即續辦以完程序關於經費事項已另交主計處續編等因轉達過所是以仍照奉准三十七年度上半年預算編列計六個月爲肆零陸壹捌貳玖肆柒肆零零元最近由內政部電話通知職所預算由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內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卽經具函申述職所編列預算經過及現在未完任務情形請先維持原列數字預算俟奉令示辦法以後再行核實追減以重公帑同時並具函預算委員會請求維持正擬呈報請示間奉鈞座統一一字第四七號訓令開前據該總所呈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規定各種選舉事務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茲擬將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務分月清理結束乞指示等情查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雖已大部完成但尚有未了事務及選舉糾紛非原辦機關及熟練人員繼續負責結束清理將無以免生疎扞格之弊該總所於此選務卽將終了時期暫不必有所更張至所內編制員額應力求緊縮用節國帑而免屢費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辦按職所未了選務工作爲數尚繁必需相當經費及人員始克辦理完竣又職所係由與友當合作之機構在涉及政治問題矧原列預算數字爲數甚少且僅半年擬乞迅賜轉咨立法院將本所預算改列鈞府經費組內以符事實暫准照原數編列俟職所擬具緊縮方案呈奉核定後再予追減如果預算委員會因通則關係必須先行核減則請照原列數字核減二分之一俾困難而利任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鑑核施行附呈未竣選務部分清冊兩分乞分別存轉一案奉

總統批：「所陳查屬實情，卽函立法院秘書長轉主管委員會審查組參核辦理」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長

計檢送原附國大立委選舉未竣部份清冊乙份。

祕書長 吳鼎昌

(一) 國代選舉未竣部份

一、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尚須重行辦理選舉者計湖南省之隆回縣四川省之鄰水縣廣東省之陵水縣廣西省之百色義甯永福等三縣遼西省之新民縣察哈爾省之蔚縣等

一、尚未據報選舉結果正在催辦中者計河南省之民權縣以及西藏地方之婦女代表僑外之瀘州區等

一、尚未定案正在辦理中者計湖北省之禮山縣河北省之河間縣陝西省之紫陽縣等

一、依照選舉補充條例辦理選舉之省市俟全部能辦選舉時應重辦者選者計熱河吉林興安嫩江黑龍江松江遼北哈爾濱大連等十一省市

一、尚未辦理選舉俟能辦選舉尚須續辦者計僑外共有四十二區之多

(二) 立委選舉未竣部份

一、尚未定案正在辦理中者計江蘇省第六區之一部份

一、尚未辦理選舉正在續辦中者計河南省第二第五兩區僑外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區以及西藏地

方之一部份

一、依照選舉補充條例辦理選舉之省市俟全部能辦選舉時應重辦者選者計遼寧熱河吉林興安嫩江黑龍江松江遼北哈爾濱大連等十二省市

(三) 國代增額部份

主計部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函詢蒙藏委員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收復區各盟旗復員補助費一案查本案於總預算內所列之數係依據蒙藏會計委員長親筆所開之便條內載「收復區各盟旗復員補助費二五六、〇五〇、〇〇〇」原條並未註明數字單位當認為係二億五千六百餘萬元為數不多遂即照列其後復接許委員長來函申報該款係二千五百六十億元零五千萬元當以為數甚鉅經將本案經過敘明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准增列為二千五百六十億元由下半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主計部啓 七月十三日

僑務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七月十一日 大函奉悉關於僑校經常補助費係逕照憲法第一六七條規定辦理對成績優良之僑校按年予以定額補助至於僑校臨時補助費係擬（一）補助戰後未能恢復僑校之地區或未能恢復戰前原狀之僑校（二）補助以地點及人口觀點應設校而無力設校之地區兩者均係臨時性質經核定後一次予以補助故稱臨時補助費本會原列僑校經常補助費美金二十萬元現經常補助費奉令核減為美金五十九百七十元支配已感困難而臨時補助費用途概屬海外就地支付復奉令改為國幣五百億元實屬無法應付尙望維持原案照美金二十萬元編列以利工作至海外經費一項乃專為戡亂時期在香港方面作特別宣傳之用相應一併函復即希查照惠予核定為荷！

此致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委員長 劉維熾

司法行政部公函

查司法官訓練專設法官訓練所專司其事隸屬司法院旋以此項訓練係屬教育範圍理應由教育機關主辦其事乃於民國三十三年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商辦法呈請國務會議通過當時即改歸中央政治學校設班辦理第一期自三十三年三月開始至十月份止計訓練一百二十六人第二期自三十四年三月開始至十月份止計訓練八十五人其經費即由政治學校編具預算呈請核撥第三期自三十六年十月開始至三十七年五月份止計訓練一百七十人當時政治學校已改為國立政治大學其預算即改由教育部主管歷經辦理有案茲聞本年下半年度國家總預算教育部主管部份其中法官訓練班經費一項

貴委員會第六小組審查意見擬列本部主管上項傳說如屬實在則與過去事實變更甚大其訓練事務或有停頓之可能茲為免使造就法官人才之訓練中斷起見相應檢同司法官訓練辦法一份送請

貴委員會參考如能仍照原案審定不勝公感之至此致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檢送司法官訓練辦法一份

謝冠生

司法官訓練辦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學校設司法官訓練班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期調訓予以半年至一年之政治訓練及司法實務訓練
一、曾任務司法處審判官一年半以上並經部派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未經

部派者

- 三、具有前款學歷曾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或法院書記官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第三款學歷曾任少校軍法官二年以上或軍法承審員五年以上者
- 六、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保送者
- 七、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敘至最高級滿二年由原服務機關保送者
- 八、具有第二款學歷經高等考試及格并分發任用一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保送者
- 九、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四年以上畢業考列前十名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由原校保送者
- 第二條 前條各款人員之資格由司法行政部初步審查後送考選委員會覆審
- 第三條 司法官訓練課程編制及教員人選由中央政治學校與司法行政部考選委員會商定之
- 第四條 司法官訓練班訓練期滿人員經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以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敘用
- 第五條 中央訓練機關就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司法官資格者分期選調予以政治訓練
- 前項司法官與其他調訓人員合班受訓但司法行政部得派員指導其辦法由中央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 第六條 前條人員訓練及格者依訓練成績定敘用先後現任法官者其訓練成績應為年終考績時之重要參考
- 第七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 第八條 訓練經費由訓練機關另編預算呈請核定
- 第九條 訓練實施辦法開始日期及每期調訓人數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分別商定並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案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55

60.5 in.

(24)

2

88.86
812.96
0